

合作意向書

甲方：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乙方：臺中市石岡國民小學

本局所轄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位處人文薈萃的石岡區，並具備獨特地質與水文條件。為共同維護生活的環境，以具體行動推動環境教育，進而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培養出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雙方茲就協力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課程及會議，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邀請臺中市石岡國民小學成為合作夥伴，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雙方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甲方所推動、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 二、乙方提供甲方建置或修正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建議。
- 三、結合雙方既有團隊，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四、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由雙方各執正本一式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代 表 人：局長 范世億

地 址：422 台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274-1 號

聯 絡 電 話：(04)2228-9111

乙 方：臺中市石岡國民小學

代 表 人：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校長 吳錦章

地 址：422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 123 號

聯 絡 電 話：(04)2572-3006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10. 7. 21

